

109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三)下午 2 時
-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 會議主席：邱處長廷岳
- 出席委員：

記錄:徐韻茹

邱委員廷岳	邱委員廷岳
胡委員愈寧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郭委員悅枝	請假
林委員彥甫	王浩中代
彭委員基山	林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蕭雅純代
- 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黃美惠專員、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賴孟君科員、楊于萱科員
教育處	鄭芳渝科長、徐韻茹科員、范雅婷科員、羅諺婷臨時助理
計畫處	康乃馨科長
社會處	柳慧萍社工師、張玉如社工員、鍾心瑀社工員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科員、張凱雯書記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張入心科員、宋美璇約用人員、 江桂琴工程助理員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張佩琳辦事員
工商發展處	吳俊賢副處長、傅秋容科員
水利處	江淑惠工程助理員
衛生局	王愛卿技士、趙佳吟約僱人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聘人員
警察局	黃雅瑄警員
稅務局	李可勻股長
環境保護局	蕭佩怡辦事員
消防局	吳佳玟科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章祐芷課員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陳世省秘書、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七、跨局處議題討論

委員綜合建議：

1. 在跨局處議題部分，希望可看到各局處 108 年執行內容、109 年的規劃，建議表格調整為計劃目標、執行策略、具體做法、109 年上半年度的具體做法。
2. 為什麼有跨局處議題是因為中央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較為瑣碎、各做各的，政策是需要從上而下、跨部會的「連橫」合作。
3. 以教育處為例，如何以教育的手段做到性別刻板印象的改變，分別由幼托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等面向，例如性平輔導團的研發教材、性平資源學校如何推動、家庭教育怎麼做，各局處反思各自業務的服務對象、如何在業務中融入性平思維。
4. 量化資料要有性別統計，「人」即有數據，也需從數據中發現與性別的關聯性，並在政策上調整與改進。

相關局處建議：

教育處：

1. 請提供性平輔導團開發的教材資料。
2. 會議資料第 10 頁，補充性平電影院的導讀者(館長)參與相關性平課程紀錄以瞭解館長是否具備性平意識。

教育處會後補充：

1. 輔導團開發與打破刻板印象相關教材如後附。
2. 性平電影院的導讀者預先準備與參與相關性平課程紀錄如下：
 - (1) 進行電影導讀前，先行觀看電影以瞭解內容。
 - (2) 相關導讀資料先至性平視聽分享站下載專家學者導讀資料，自我消化後，以淺顯易懂方式導讀及觀後討論分享。

(3) 圖資科協辦社會處、輔導團及家教中心等相關性平課程，主動參與相關課程活動，增進相關經驗與知識。

(4) 參與性平數位課程研習取得專業知識：

- a. CEDAW 施行法、案例、法規檢視與了解。(相關性別法規課程)
- b. 性別平等與政策之落實等。(參與相關性平課程增加性平專業知能)
- c. 另外參與故事志工特殊訓練、客語薪傳師培訓、取得說故事志工、客語認證等相關證書，將說故事專業技巧適時融入導讀與討論中，並以在地語言與現場鄉親溝通表達電影意涵使活動活潑生動。

人事處：

是否有規劃一般性別意識培力的課程、並非僅有 CEDAW 課程，請補充 109 年上課的內容。

人事處回應：有發放性別主流化調查表，之後將依人員類別與需求開課。

勞青處：

1. 會議資料第 14 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申請人數遠低於女性，請補充苗栗縣在 107、108 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男性人數。
2. 苗栗縣績優企業表揚的考核項目中建議加入性別友善職場相關措施？勞動部的績優企業考核有此項目，其他縣市的績優企業考核亦有特別額外設置性別友善企業的項目。
3. 會議資料第 14~15 頁，汽車客運業的「人員結構」請說明對象是司機或是行政人員；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是針對司機開設公共安全與性騷擾防治課程、課後的司機反應，請具體的說明，並對辦理課程後的發現予以補充。
4. 青年事務委員會剛改選，男女委員的人數可列入，並說明女性委員的專業領域。
5. 可思考在業務中如何融入性平？可在考核、評鑑、頒獎、競賽等皆會放入性平項目，納入頒獎的項目表揚、或在監督管考的機制內加入。

勞青處回應：在三場會議中都有宣導育嬰留職不分男女，會後再補充資料。

勞青處會後補充：

1. 107 年寄發關懷信件比例男性 41 件（11%），女性 325 件（89%）。
108 年寄發關懷信件比例男性 63 件（15%），女性 347 件（85%）。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勞工 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寄發關懷信件													
107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人數合計
男	7	7	3	2	3	1	2	2	4	0	5	5	41
女	25	31	22	29	29	22	21	19	40	29	19	39	325
合計	32	38	25	31	32	23	23	21	44	29	24	44	366
108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人數合計
男	4	3	7	7	6	1	1	4	13	3	4	10	63
女	18	34	33	23	22	24	24	41	30	22	31	45	347
合計	22	37	40	30	28	25	25	45	43	25	35	55	410
107-108 年人數總計：776													

107 年-108 年去電關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勞工復職調查情形													
107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7 年人數合計
復職	29	32	21	28	31	23	21	21	39	28	24	41	338
續請	3	4	3	3	1	0	1	0	2	0	0	2	19
自離	0	2	1	0	0	0	1	0	3	1	0	1	9
108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人數合計
復職	18	35	37	29	26	21	23	42	39	24	33	52	379
續請	3	0	2	0	0	3	0	2	2	0	0	2	14
自離	1	2	1	1	2	1	2	1	2	1	2	1	17

- 為推動企業營造友善的職場環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協助員工子女托育。

本活動表揚聘僱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執行托兒設(措)施績優事業單位，藉由表揚措施提升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的意願，並於勞工團體活動(如五一勞動節績優勞工表揚活動)辦理的同時，宣導性別平等法與托兒的設立，持續每年表揚 3-5 家績優事業單位。

- 直接面對職場第一線人員，藉由員工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加強員工對於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與瞭解，促進職場工作平權，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以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所定內容，其中參與司機總人數為 39 人，其中男性 34 人，佔總人數 87%；女性 5 人，佔總人數 13%。

今年首次與民營事業單位合作，利用在職教育訓練的機會，與第一線司機面對面接觸，將呆板的法條透過實境課程模擬性騷擾事件發生過程應如何面對，會後針對司機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均感到非常滿意及滿意，未來將規

劃定期舉辦。

4. 青年事務委員會本屆外聘委員參選簡章已針對衡平性別及六大選區與原住民代表等保障制度，共錄取 20 名外聘委員(含專家學者及青年代表)，其中男性為 15 名，女性為 5 名，爰據以為衡平性別保障皆已擇定優先錄取，惟因本屆女性參選比例偏低，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民政處：

1. 在宗教禮俗科中的跨局處議題內容，婚喪禮俗面向可呈現與以前的差異或改變，例如在計文中的稱謂改變。
2. 各單位可參考民政處在跨局處議題的呈現，是在所屬業務中做放射性思考。
3. 民政處的女性擔任禮生，亦適合提供教育處的性平輔導團的校長們了解，是真實的教材與可應用於教學上。
4. 請補充說明宗教禮俗科的宗教寺廟負責人業務研習、生命事業科辦理的殯葬管理業務講習是邀請哪一位講師授課及課程內容，宮廟的負責人、殯葬業者與禮儀師皆具有影響力，殯葬業者換證、禮儀師的養成皆應規劃安排性平課程，請補充苗栗的作法。
5. 殯葬業者考核應加入性別友善措施，可參考台中市的做法。
6. 釋字 748 號後，建議著墨在禮儀方面的相關改變，其餘不用過於強調。
7. 宗教禮俗科可至文化部網站參酌文化禮俗的檢視表，並轉換成適合苗栗的版本以提供給宮廟辦活動時可運用，並可以補助款方式，運用手邊資源促進民間單位加以改進。

民政處回應：

1. 宗教寺廟負責人業務研習的講師為胡愈寧老師及胡鄉長；108 年殯葬管理業務講習的講師是戶政科科长，109 年規劃邀請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
2. 縣內殯葬考核有放入性平項目。

原民中心：

1. 會議資料第 20 頁，計畫目標的敘述再修正。
2. 原住民社會中已有許多進步，例如子女姓氏從父性、從母性、慶典習俗、原住民地區的鄉鎮市長為女性等，訴求的是性別平等，大家一起努力。
3. 希望原民中心可在業務中看到性別，例如文健站的男女站長比例、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文健站的比例。

4. 會議資料第 20 頁，有 3 場次活動的男女參與人數統計，要呈現活動與性別的關聯性，並從數字中看到有哪一性別被忽略、權利受到損害再規劃改進，並再補助辦理相關性別培力、性別友善環境活動。

原民中心回應：本縣原住民有泰雅族、賽夏族，都會區有阿美族，每一族的性別角色分工有所不同皆予以尊重，在補助辦理相關活動時，請辦理單位紀錄性別統計資訊、在性別分工上也鼓勵做漸進式的調整。

文觀局：

1. 請修正文字兩性平權為性別平權及統一燐龍文字。
2. 無須呈現相關展覽參觀人數的性別統計，而是呈現苗栗木雕師的男女比例，若男女比例懸殊大，則是想辦法提升女性參與或有促進作為。
3. 白沙屯媽祖進香活動，性別預算再作修正。
4. 女性陶藝家、地景藝術的創作者等活動亦可納入。

衛生局：

1. 請再確認在「如何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本議題要做的事，並檢視目標與辦理情形間的關聯，並確認計劃目標的文字、數據一致性。
2. 除了提倡勿重男輕女的觀念、拒絕性別篩選，並向婦產科醫師、父母及長輩宣導之外，衛生局還可著墨在女性如何看待體位、身體健康等面向可推動。
3. 應從出生性別比 1.137 高過於全國的 1.075 此一現象瞭解是否因為與縣內的新住民、客家家庭有關，做了哪些努力、與民政處、戶政事務的合作，這才是跨議題討論的意義。

衛生局回應：會後再補充與修正。

警察局：

跟大家分享，最近韓國的 N 號房事件與文化、性平有關，可連結到人身安全議題，例如婦幼隊如何預防數位性別暴力，在業務對外推廣的過程中，在文化禮俗如何降低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提高女性報考偵查佐較適合放在警察局專案小組討論。

地政處：

1. 向不動產仲介人員宣導，改變銷售時的話術，例如媽媽煮飯轉換成煮飯的人，是觀念上的改變與躍進；地政士也是如此，建議地政處可更積極的所屬業務及對應的民間單位，思考如何推廣改變。

2. 地方調解委員會常見的是因子女繼承問題而到委員會調解，建議可在地政事務所門口旁張貼男女都有權利繼承相關法條。

農業處：農漁會的理事長、總幹事、理監事、產銷班班長的性別比例、家政班，目前的性別比例、該如何做，可以參酌農委會的作法，資料請再補充並具體呈現。

環保局：資料請再補充並具體呈現。

主席裁示：

1. 各局處請呈現相關性別統計，並明確說明。
2. 辦理相關活動時，各局處可橫向聯繫、相互合作。
3. 俟教育處修正呈現表格後，請補充 109 年的資料。

八、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三) 1. 推動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建構家庭照顧的支持系統。	社會處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會議資料第 63 頁，托育人員 126 個小時三個小時的課程目前已是在中央的政策，請教社會處，在兒童課後照顧「守護家庭小衛星」有相關性平課程規劃。 社會處回應：托育人員需選修性平課程，課後照顧人員培力，會後再補充。 社會處會後補充： 1. 查本縣相關單位辦理 126 小時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時，均另外安排 3 小時之性別平等課程，並於教授托育環境規劃、兒童遊戲與活動設計等課程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課程內容。 2. 另有關「守護家庭小衛星」課後照顧人員之性別培力課程，除於年度教育訓練中融入課程內容外，109 年度規劃 1-3 小時相關課程，加強其性別意識。 3. 108 年 11 月生命之愛基金會於本縣婦女中心辦理 2 場次針對國小課後照顧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課程內容包括敏察生活/校園中性評議題、「辦家家遊」多元家庭主題桌上遊戲。共計 60 人參

		與，其中男性 4 人(7%)、女性 56 人(93%)、其他 0 人(0%)。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針對政策內涵-具體行動措施具體回應，另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加以補充內容。
--	--	---

九、臨時動議：

有關「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分享」，下次會議請勞青處進行報告，並於會前先行提供資料。

十、散會：下午 4 時